



藝術及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VART3104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藝術社會學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張可 梁飛燕	電郵	zhangke@mpu.edu.mo t1627@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7 室	辦公室電話	88936970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學科單元主要理解「藝術與社會」、「社會中的藝術」、「作為社會的藝術」三種藝術社會學認識論的觀點。內容將以兩個角度理解藝術：傳統的現代美學視角以及社會藝術學的情境角度進行分析。當中會闡述藝術創作者的社會角色、藝術生產、中介與營運機制。藝術品不僅具產作與消費的經濟意義，更有創作與鑑賞的美學意義，以及政治文化意義上的合法性、正典化和結構問題。單元亦將就社會對於藝術的評價和獎懲制度，進而讓學生對自身藝術創作及藝術書寫進行批判反思。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理解「藝術與社會」、「社會中的藝術」、「作為社會的藝術」三種藝術社會學認識論的觀點
M2.	識別美學與社會藝術學的異同，並掌握社會藝術學的基本概念及思考路徑
M3.	就社會對於藝術的評價和獎懲制度，進而讓學生對自身藝術創作及藝術書寫進行批判反思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培養對平面、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			✓
P2.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	✓	✓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3.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	✓	✓	✓
P4.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			✓
P5. 展現對本地、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	✓	✓	✓
P6.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國際溝通的能力			
P7.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	✓	✓	✓
P8.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	✓	✓	✓
P9. (美術專業)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			
P10. (美術教育專業)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主題 1. 定義「什麼是藝術？」、「什麼是藝術社會學？」 1.1 識別傳統的現代美學視角以及社會藝術學的情境角度 1.2 討論社會生活即藝術，一種實用態度的美學	3
2	主題 2. 認識藝術創作者的社會角色 2.1 概述藝術家的集體性及文化群體與世代	3
3-4	主題 3. 理解「藝術與社會」、「社會中的藝術」、「作為社會的藝術」三種藝術社會學認識論的觀點 3.1 辨識藝術與社會的關係、藝術界與視藝場域、公共藝術與社會的互動	6
5-6	主題 4. : 文創消費與商業藝術 (6 課時) 4.1 認識藝術生產、中介與營運機制 4.2 了解文創消費與社會經濟結構	6
7	主題 5. 女性主義的藝術社會學 (3 課時) 5.1 分析婦權運動與女性主義藝術	3
8	主題 6. 美術館/博物館的社會功能 (3 課時) 6.1 理解藝術品味的培養與階級、教育之關係	3
9	主題 7. 作為回憶行為的藝術創作 7.1 概述文化記憶的形式和變遷 7.2 藝術創作及藝術書寫	3
10	主題 8. 研習匯報 應用藝術社會學理論作專題研習，並就課堂所學及研習所得資料整存、分析、反思撰寫報告。	3 課時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主題式講授、教學示範等	✓	✓	✓
T2. 案例賞析、影片播放等	✓		✓
T3. 課堂練習、創作實踐等		✓	✓
T4. 互動討論、導讀、口頭匯報等	✓	✓	✓
T5. 報告撰寫、學習反思等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參與度 出席率、課堂表現、堂上提問、解答、討論問題的參與度及課堂匯告	20%	M1, M2, M3
A2. 專題研習報告 學生於本學科單元介紹的藝術社會學理論或相關議題，選取一專題，進行審辨性的探究，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約 2,000 字)，內容可包括： · 研習的主題 · 研習目的、動機及原因 · 藝術社會學理論或相關議題 · 對主題探討的相關文獻 · 分析、評論或反思 (需包括個人的觀點及批判性的探究)	80%	M1, M2, 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參考文獻

課本

維多利亞·亞歷山大 (2013)。藝術社會學 (章浩、沈楊 譯)。江蘇美術出版社。

參考書

霍華德·S·貝克 (2014)。藝術界 (盧文超 譯)。譯林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82 年)

Zolberg, V. L. (2018)。建構藝術社會學 (原百玲譯)。譯林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90 年)

Bourdieu, P. (2018)。區分：判斷力的社會批判 (劉暉譯)。商務印書館。

Berger. (2015)。觀看之道 (戴行鉞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08 年)

Assmann, A. (2016)。回憶空間：文化記憶的形式和變遷 (潘璐譯)。北京大學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09 年)

Carrier, D. (2014)。博物館懷疑論 (丁寧譯)。江蘇美術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06)

Clammer, J. (2019). *Vision and Society : Towards a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from Art*. Routledge.

Routledge.Lambert, C. (2018). *The Live Art of Sociology*. Routledge.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